

数字经济时代下民法总则课堂教学困境及创新探索

——以广东省东莞市A高校为例

谭渊源

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 广东 东莞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16日

摘要

数字经济时代对法治人才培养提出了新要求, 本文以广东省东莞市A高校为例, 系统梳理传统民法总则课堂教学的现实困境, 进而探索数字技术赋能的课堂创新路径, 借助数字技术手段, 优化课堂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构建多元评价体系。

关键词

数字技术赋能, 民法总则, 课堂创新

Dilemmas and Innovative Exploration of Civil Code General Principles Classroom Teaching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A Case Study of A University i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Yuanyuan Tan

School of Law,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Dongguan Guangdong

Received: June 6, 2026; accepted: July 7, 2026; published: July 16, 2026

Abstract

The era of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posed new requirements for the cultivation of legal professionals. This paper takes A university i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as an example to systematically

analyze the practical challenge of traditional classroom teaching in the General Principle of Civil Code. It then explores innovative approaches to classroom teaching empowered by digital technology, utilizing digital tools to optimize teaching content, innovate teaching methods, and establish a diversified evaluation system.

Keywords

Digital Technology Empowerment, General Principle of Civil Code, Classroom Innov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深刻改变了社会生产生活方式,也对法治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1]强调“加快发展社会治理法学、科技法学、数字法学、气候法学、海洋法学等新兴学科”,深入推进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融合发展,为数字时代法治建设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法治人才。民法总则作为法学专业核心基础课程,是学生构建民法知识体系、培养法律思维的起点。然而,传统民法总则课堂长期存在诸多现实问题,例如,传统教学主要采用教师讲授、课堂讨论、案例分析等方式,学生更多地充当知识接受者[2],难以适应数字经济时代对复合型法治人才的需求。本文以广东省东莞市A高校(以下简称A高校)为研究对象,在总结民法总则课堂教学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对往届学生问卷调查结果进行分析,系统梳理民法总则课堂教学的现实困境,有针对性地提出数字技术赋能的课堂创新路径。

2. 民法总则课堂教学现状调查与分析

(一) 调查设计

为了准确了解民法总则课程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准确把握学生的学习需求,本研究以A高校法学专业往届学生为调查对象,开展了“民法总则课程教学反馈与创新需求调研”。调查采用问卷星平台发放,共回收有效问卷145份,调查对象为法学专业2025级4个班级学生。问卷内容涵盖学生对传统教学方式的评价、学习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对数字技术融入教学的期待等维度。

(二) 调查结果分析

1) 学生对传统教学方式的评价

在“你认为传统教学方式最主要的问题是什么?”的多选题中,调查结果显示,“理论抽象,难以联系实际”是学生反映最突出的问题,占比46.21%。民法总则涉及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等基础理论,概念抽象、体系性强,学生普遍反映他们能听得懂但不会具体应用,理论与实践的脱节问题十分突出。此外,“案例教学不足或案例陈旧”和“单向知识灌输,缺乏互动”也是学生反映较多的问题。

2) 学生对数字技术赋能教学的需求

在“你希望‘民法总则’课堂引入哪些数字技术工具?”的多选题中,调查结果显示,“法律知识图谱与可视化工具”是学生最期待引入的数字技术工具,占比53.79%。学生普遍反映,民法总则概念多、

体系性强，传统文字表述难以呈现概念之间的逻辑关系，希望通过可视化工具直观理解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层级、代理制度的类型划分等复杂知识体系。此外，“微视频或动画展示”也受到学生的广泛期待。

在开放式问题“对于‘数字技术赋能’的民法课堂，你最期待的是什么？”中，学生的回答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希望将抽象理论通过动画、图表等形式可视化，使抽象理论变得生动有趣；二是希望引入更多真实案例视频，提升法律实践能力。

3. 民法总则课堂教学创新路径

针对调查问卷揭示的“理论抽象难以联系实际”这一核心教学困境以及学生对“法律知识图谱与可视化工具”“案例视频”等数字技术手段的强烈需求，A 高校民法总则课程团队以学生中心理念为指导，探索了以下数字技术赋能的创新路径。

（一）构建法律知识图谱，破解理论抽象难题

针对学生普遍反映的“理论抽象，难以联系实际”问题，开发民法总则知识图谱系统，并将制作的知识图谱，课前通过学习通平台推送给学生，帮助学生做好预习功课，建立整体认知框架。同时，做到课中教学可视化。

1) 概念关系可视化

将民法总则的核心概念及其相互关系以图谱形式呈现。例如，讲授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时，通过树状图清晰展示民事法律行为有效、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四种效力状态的区分标准、典型情形和法律后果，帮助学生建立系统性认知。讲授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时，通过流程图清晰展示意思表示的发出、到达、撤回、撤销等环节的法律效果。

2) 制度逻辑图谱化

针对监护制度知识点密集、逻辑层次复杂的特点，传统线性讲授方式容易导致学生理解碎片化，制作涵盖概念界定、监护类型划分、监护人确定等模块的系统化知识框架，让学生彻底弄明白各种监护类型，学会如何确定监护人。针对代理制度这一难点，通过制度逻辑图谱，展示有权代理、无权代理、表见代理等类型的构成要件、法律效果和相互关系，通过可视化方式降低理解难度。

3) 时间轴可视化

诉讼时效章节，以往学生对诉讼时效起算规则容易模糊不清，特别是诉讼时效中止和中断概念容易弄混。制作诉讼时效动态时间轴，清晰展示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止、中断等规则的时间节点和法律效果，通过动画演示帮助学生理解抽象的时效规则。

除了为学生提供可视化知识图谱之外，还可以通过学习通系统为学生提供可交互的知识图谱查询工具，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需求，点击图谱中的任一概念，查看详细的法律条文、典型案例和拓展阅读材料，实现个性化学习。

（二）开发案例视频资源，搭建理论与实务桥梁

针对“案例教学不足或案例陈旧”的问题以及学生对案例视频的需求，课程团队系统开发了案例视频资源库。

1) 真实案例视频

选取典型司法案例，视频涵盖案情还原、争议焦点、裁判要旨、法理分析等环节，让学生在观看视频的过程中理解民法基本原则及民法理论在真实案件中的适用逻辑。例如，在讲授民法基本原则之公序良俗原则时，以“中国公序良俗第一案”——“泸州遗赠案”为教学切入点，将抽象的公序良俗具象化为具体的情境判断，引导学生理解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同时让学生在思辨中理解法律与道德的互动关系。在讲授表见代理时，引入“某单位员工持伪造公章签约案”案例视频，引导

学生层层追问权利外观、合理信赖、风险分配等核心要件。

2) 庭审视频

给学生播放庭审片段，展示法官、律师及当事人在庭审中的论证和抗辩过程，让学生在观摩中体会法律规则的运用技巧。如讲授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时，播放“未成年人打赏主播案”庭审片段，引导学生分析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认定规则。

3) 实务专家访谈视频

录制法官、律师等实务专家的访谈视频，请他们就“民法总则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代理制度的实务难点”等主题分享经验，拉近课堂与实务的距离。学生反馈：“看到真正的律师讲他们怎么用民法总则的知识打官司，感觉学的东西一下就有用了。”

4) 智能案例库

借助大数据与 AI 工具，用威科先行、北大法宝、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数据库、案例库，检索民法总则相关典型案例、裁判要旨，辅助学生分析实务裁判逻辑；利用 AI 辅助教学系统(如智谱清言)，为学生提供法律条文解释、案例分析思路、智能问答服务，实时解决学习困惑。

《今日说法》《法治在线》等法治节目也提供了丰富的案例视频，适合作为驱动式案例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无论哪种类型的案例，在纳入案例库时都应标注其出处以彰显对知识产权的尊重。

(三) 数字技术全面赋能课堂互动

1) 翻转课堂 - 重构教学流程

依托学习通等智慧教学平台，将传统课堂“课上讲授、课后巩固”的教学流程翻转。课前发布预习微视频、预习题和案例材料；课中聚焦疑难问题研讨、典型案例分析；课后布置拓展任务，延伸学习深度。

以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这一章节为例：课前学生观看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三类效力状态的对比动画；课中围绕“未成年人打赏主播案”展开小组辩论；课后要求学生撰写案例分析报告。实践表明，翻转课堂有效提升学生的参与度和思辨能力。

2) 随堂测验与即时反馈

利用智慧教学平台的随堂测验功能，在重要知识点上设置 3~5 道选择题，即时检验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情况，教师根据正确率调整教学重点。例如，在讲授代理制度后设置随堂测验，发现学生对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理解不够深入，随即进行针对性讲解。

3) 弹幕与词云互动

在案例讨论环节，鼓励学生通过弹幕发表观点，形成词云，直观呈现学生意见分布，激发讨论热情。例如，在讨论“泸州遗赠案”时，通过词云呈现学生的不同观点，引发深入辩论。

(四) 教学内容重构——贴合行业发展趋势

教学传统内容升级，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¹、司法解释及实务裁判动向，更新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监护制度等内容，补充“意定监护与老龄化社会需求”“虚假意思表示的司法认定”等实务要点。同时，融入数字法治元素，新增“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民法属性”“算法推荐下的意思表示瑕疵”“人工智能民事责任边界”等专题，对接数字经济、互联网产业发展对民事法律规制的需求，让教学内容更具前沿性与实用性。只有将社会法治热点“搬”进课堂，才能突破“教师讲、学生听”的传统单向灌输模式，激发学生参与课堂的主动性与积极性[3]。

¹<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081729d1efe01729d50b5c500bf&fileId=&type=&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5%85%B8>

(五) 完善协同培养，凝聚育人合力

A 高校法学专业应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实务部门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以实现民法总则理论与实践的相互融合。可通过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接触数字法治实务的一线人员来到课堂上为学生以案释法，提供数字法学前沿实践的案例[4]。

(六) 构建多元化评价体系

改革传统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的单一评价方式，构建多元化、过程化的评价体系，从而全面衡量学生的知识掌握程度、法律思维能力和实务操作能力，引导学生注重过程学习，提升自主学习能力。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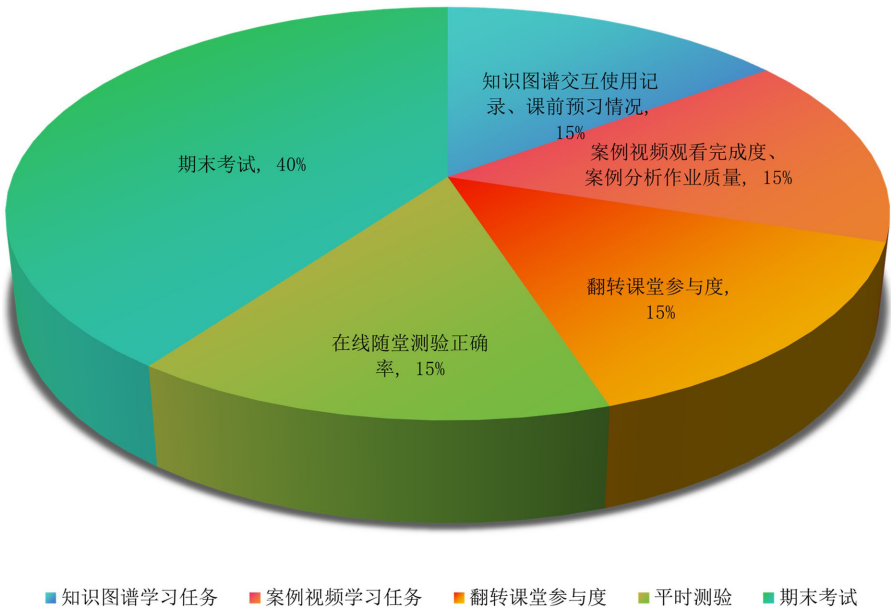


Figure 1. Diverse evaluation system
图 1. 多元化评价体系

4. 存在问题与反思

首先，知识图谱维护和课前微视频制作的成本较高，民法总则知识图谱涉及大量概念及其相互关系，初始开发和后续更新维护工作量较大。需进一步加强课程教学团队协作分工，或借助 AI 工具辅助生成和更新。

其次，数字素养差异影响学习效果，不同学生的数字工具使用能力存在差异，部分学生对知识图谱、智慧教学平台的操作不够熟练。教师需在学期初进行统一培训，确保每位学生都能熟练使用相关工具。

最后，案例视频更新需紧跟实务，司法实践不断发展，案例视频需要及时更新，需要建立案例视频定期更新机制，或引导学生自行检索最新案例进行补充学习。

5. 结语

数字技术赋能民法总则课堂创新，是回应数字经济时代法治人才培养需求的必然选择。目前，数字化设施越来越多地运用于教育领域，而这些数字化设施的教学也将越来越要求学生主动参与教学内容，“填鸭式”“灌输式”的教育模式将成为历史，主动性和自发性是数字化教育的重要基础。必须在学习的过程中同步了解信息技术在法律领域的进步，如此才能在未来的法律职业中不落后于时代，在数据时

代继续发扬基础法学优良传统[5]。

本文以广东省东莞市 A 高校为案例,通过对往届学生的问卷调查,发现“理论抽象难以联系实际”是学生反映最突出的问题,学生对“法律知识图谱与可视化工具”“案例视频”等数字技术手段有强烈需求。基于调研结果,本文系统探索了“知识图谱 + 案例视频 + 可视化工具 + 翻转课堂”四位一体的改革路径。

实践证明,法律知识图谱和可视化工具能有效破解民法总则理论抽象的难题,案例视频资源搭建了理论与实务的桥梁,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入显著提升了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和课堂参与度。未来,民法总则课程改革应进一步聚焦以下方向:一是持续完善知识图谱体系,覆盖更多知识点和案例;二是深化 AI 技术在个性化学习中的应用;三是加强校际合作,共建共享数字教学资源库。通过持续创新,努力打造民法总则活力课堂,为培养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贡献力量。

基金项目

东莞城市学院 2025~2026 学年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一般项目“‘数字技术赋能’的民法总则课堂创新”(项目编号:2025yjg063)。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EB/OL].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2/26/content_5743383.htm, 2023-02-26.
- [2] 陈珊葵. 数字法治背景下法律专业人才培养创新研究[J]. 人才资源开发, 2026(10): 17-20.
- [3] 谌洪法. 新文科背景下的高校法学教学的数字化转型[N]. 黑龙江日报, 2026-05-08(008).
- [4] 董文, 于雨童. 人工智能深入渗透下的法学教育路径重构: 挑战、机遇与变革[J]. 中国成人教育, 2026(10): 59-67.
- [5] 詹红星, 罗涛. 数字时代法学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转型研究[J]. 创新与创业教育, 2026, 17(2): 42-52.